

附件二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「113 年臺南市商業服務業 ESG 概念店輔導計畫」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(計畫相關人員皆需簽署，本表請依人數自行列印)

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因辦理 113 年臺南市商業服務業 ESG 概念店輔導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**【姓名、連絡方式(電話號碼、分機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地址等)】**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院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院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院(聯絡電話: 07-2223999 分機 101，承辦人吳管理師)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五)請求刪除。
- 七、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院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八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九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院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十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- 三、本人同意貴院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 113 年臺南市商業服務業 ESG 概念店輔導計畫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。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(簽名)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